

清华大学 / 美国天普大学
法学硕士项目

见证中美法律交流
MASTER OF LAWS
PROGRAM



清华大学法学院
School of Law Tsinghua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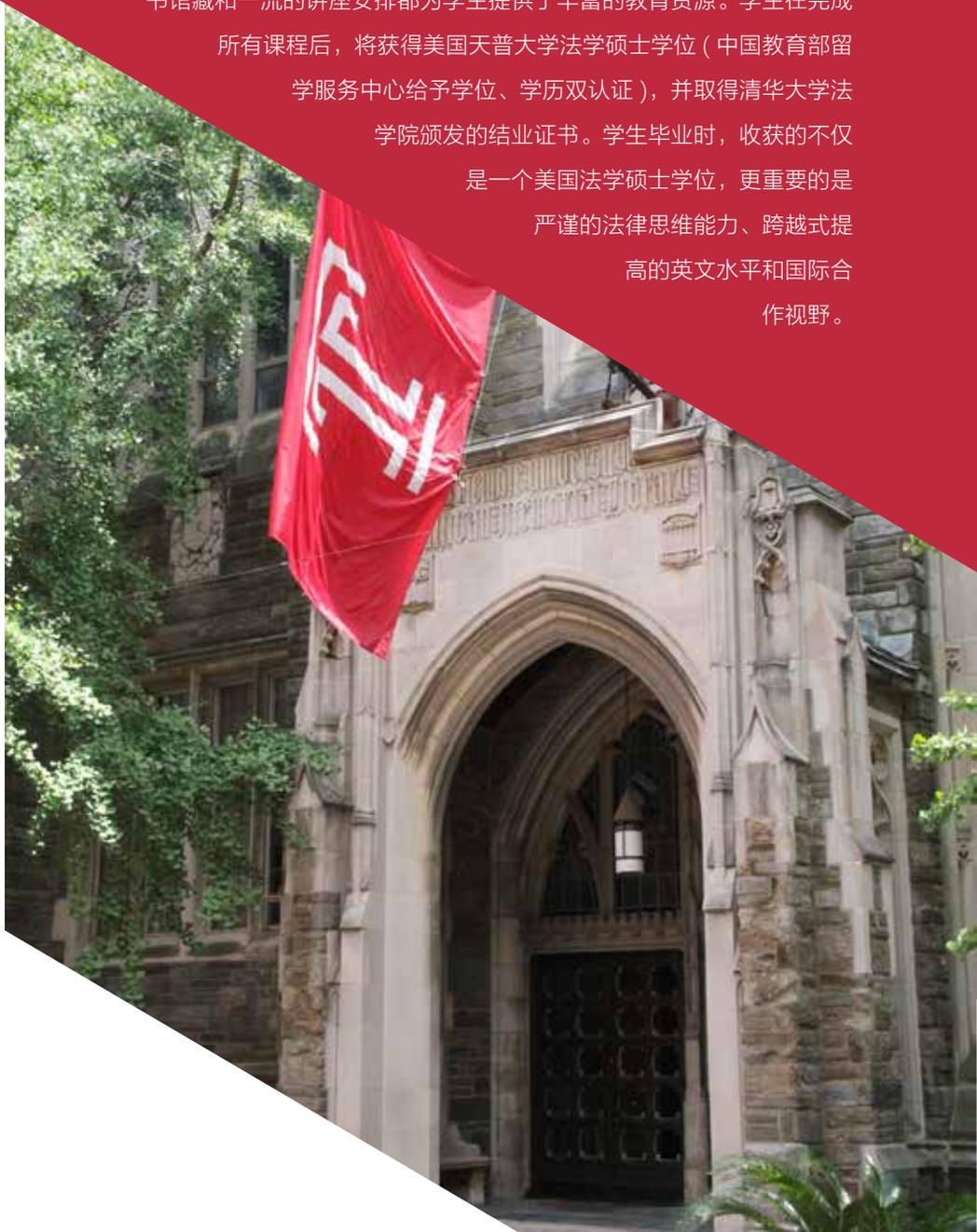


Beasley School of Law

项目简介

美国天普大学位于宾夕法尼亚州费城，是创立于 1884 年的综合性公立大学。目前在校学生约 40,000 名，大学综合规模排名在 35 名左右。天普大学法学院 2018 年在全美排 47 名（在全美几百所法学院中具有很高声望属美国一类法学院），法学院在法庭辩论、法律写作、国际法、知识产权方面蜚声国际，尤其是法庭辩论，多年来在全美名列前茅。

清华和天普都致力于提供优秀的法学教育。项目为美式全英文小班授课、苏格拉底式思维训练、案例教学，注重提高学生法律思辩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国际交流的水平。通过对美国法和国际法的系统学习，项目旨在培养多层次复合型法律人才。项目课程安排系统多样，教授教学经验丰富。两校丰厚的图书馆藏和一流的讲座安排都为学生提供了丰富的教育资源。学生在完成所有课程后，将获得美国天普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给予学位、学历双认证），并取得清华大学法学院颁发的结业证书。学生毕业时，收获的不仅是一个美国法学硕士学位，更重要的是严谨的法律思维能力、跨越式提高的英文水平和国际合作视野。



项目背景

1979年邓小平华盛顿历史性访问期间，美国天普大学授予了邓小平荣誉法学博士学位。邓小平称其“不仅是个人的荣誉，也象征着美国人民对中国人民的友谊”，由此拉开了中美两国法律交流的序幕。

1997年江泽民主席和克林顿总统在两国领导人峰会上，一致认为两国在司法改革和推动法治方面的共同利益和努力，对中国全面参与全球市场至关重要。鉴于杰出的国际声望，美国天普大学应邀在北京开设美国法律培训项目。两国通过清华大学法学院和美国天普大学毕斯利法学院联合举办的授予美国法学硕士(LL.M.)学位的项目平台，极大地推动了中美法律领域的交流和合作。

天普大学成为第一个被批准在中国授予外国法学硕士学位的大学，本项目也是迄今为止在中国执行时间最长的合作办学法律项目。2009年，清华/天普法学硕士项目10周年之际，美国国会通过第280号决议（国会议事录第155卷第134号），隆重表彰该项目为中美法律交流做出的杰出贡献。从1999年起，清华/天普美国法学硕士项目已经成功运行至今。



项目学生

迄今，清华 / 天普法学硕士项目共培养美国法学硕士学位学生 **823** 名（含在读），短期项目（法官 / 检察官培训 / 圆桌会议）毕业生共 **1,555** 名。天普校友来自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的法官、检察官、公务员、法律教授和公司法律顾问以及来自法国、加拿大、意大利等国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迄今，项目培养美国法学硕士学位学生

823 名

迄今，培养短期项目毕业生

1555 名





项目特色

01

项目校友资源广泛

项目校友资源广泛。高素质的生源，使你有机会与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推荐的各省市的优秀法官、检察官、国家各部委如全国人大、国务院法制办、司法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保监会、证监会、信息产业部、国家工商总局等推荐的杰出公职人员等成为校友。公职人员和公司法务、律师事务所律师能够在学术领域广泛交流并且建立起良好的互动关系。

02

校友会建设及就业指导

天普大学重视中国校友会建设，每年校友会都会组织活动。近年来，微信校友群友爱互动，分享信息，凝聚校友成为天普温暖大家庭的终身成员；校友会积极指导并帮助毕业生拓展中美两地的就业机会。

03

学院资源

项目学生能够同时分享美国天普大学法学院和清华大学法学院的优质资源，随时和两校名师请教以及和国际学生交流。

04

学位认证

项目在清华大学提供的优质高校教育平台上引进美国法学院的教育模式，解决无法长期在美读书的在职人员的后顾之忧；同时节约了学生的相关费用。学生成绩合格可获得与在美国攻读法学硕士学位同样的美国文凭，同时，该学位得到中国教育部的认可，可向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申请学位、学历双认证。

项目安排

项目课程共分 6 个学习单元。

每年 9 月正式开学，9 月课程开始前有为期一个月的密集法律英语强化培训。除第二年暑期两个月在美国费城主校区上课外，其余均在清华大学法学院学习。赴美 2 个月期间，全方位接触美国最高法院、联邦法院、仲裁机构、监狱系统、政府机关以及和美国律所进行互动交流，项目每年均能给学生提供在美一流律所实习机会。

18 万元

学费(含教材)
人民币

01

第一笔学费
7.5 万元

第一学期入
学前支付

02

第二笔学费
7.5 万元

春季开学前
缴纳

03

第三笔学费
3 万元

于 5 月赴美国
费城后缴纳

- 第一笔和第二笔学费合计 15 万人民币交付清华大学；
- 第三笔学费折合等同于人民币 3 万元的美金交付天普大学

项目课程

项目课程包括基础课和选修课共计修满 30 学分。

基础 课程

美国法律制度

宪法

侵权法

合同法

公司法

财产法

法庭辩护

法律研究写作

法律推理

法律实践课

根据每个学年
教学计划调整
确定

法律职业道德

知识产权法

刑事诉讼法

选修 课程

民事诉讼法

国际商业贸易

公司合规法

国际商业仲裁

冲突法

证据法

项目评价

科技部外国
专家服务司

“清华 / 天普美国法学硕士项目是中美法学交流领域合作典范”

“清华 / 天普法学硕士项目和清华法学院致力于给学生们提供最好的法学教育”

申卫星

清华法学院院长

袁杰

全国人大法工委
经济法室副主任

“感谢清华 / 天普项目，我受益于系统学习了美国法并提高了英语水平”

“无论我从事法律工作还是资本运作和公司管理，天普项目让我受益终生”

邱玉明

雷帝国际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兴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一处处长

“吃水不忘挖井人，学有所成的校友们会积极回馈天普母校的培养和帮助”

“清华 / 天普项目培养了学生国际化的思维和国际化的视野”

戴磊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调研部副部长

王正志

高文律师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

“在我心目中，天普法学院是最好的法学院”

“清华 / 天普大家庭让校友感到温暖和支持”

许琪

上海市
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蒋琪

北京德和衡律师
事务所主任

“天普法学院让我收获了知识，更收获了友谊”

“我珍惜在天普学习的每一瞬间，这里留下了美好的回忆，我的内心充满了感激”

李丰波

青岛中级
人民法院法官

韩爱朋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
河南中心副主任

“天普项目对我的影响不是一时，而是一生”

“清华 / 天普是用心在办的项目，学生受益终身”

赵军

360 法律研究院
总监

毛佳玲

司法部
国际司官员

“清华 / 天普项目的课堂让我体验到学习是快乐的！感谢清华，感谢天普”

“天普大家庭不仅在读书期间而且毕业后始终关心和支持校友的成长和进步”

王伟

校友会秘书长
/ 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号：MOE11US1A20030418O

天普大学法学院中国办公室有本简章最终解释权

招生条件：

- 具有法学学士（含）以上学位或通过司法考试，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者均可申请；
- 英语水平：托福 89 分（含）以上，雅思 6.5 分（含）以上（英语成绩 2 年内有效者，可免考直接协调安排面试）；无有效英语成绩者可以参加清华 / 天普美国法学硕士项目办公室每年在五一假期前后为申请者举办的免费英语考试。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法律图书馆 106 室

天普项目办公室

邮 编：100084

申请热线：62798633 / 62794565

传 真：010-62798633

邮 箱：BeijingLLM@temple.edu

chinallm@temple.edu

请访问我们的官网和公众号获取更多信息

天普法学院网站：<http://www.law.temple.edu>

项目申请后台网站：<http://lawgradandintl.temple.edu/>

项目微信平台公众号：TempleLaw-in-China



清华 / 天普美国法学
硕士项目公众号